

专项计划名称：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2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500899

证券简称：广22优1

证券代码：500900

证券简称：广22优2

证券代码：500901

证券简称：广22优3

证券代码：500902

证券简称：广22次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行第 1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 01 类、优先级 02 类、优先级 03 类和次级四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



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收益分配 方式	已偿还本 金比例 (%)
500899	广22优1	2.50	2.00%	2026-6-23	2027-3-23	按季付息，本金 过手摊还	0
500900	广22优2	2.60	2.15%	2026-6-23	2028-3-23	按季付息，本金 过手摊还	0
500901	广22优3	2.00	2.30%	2026-6-23	2029-3-23	按季付息，本金 过手摊还	0
500902	广22次	0.40	/	2026-6-23	2031-6-23	劣后于优 先级证券 获得剩余 收益	0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2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1. “广22优1”（代码500899）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广22优1”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64,385,273.75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62.25%，兑付本金共 163,125,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260,273.75 元人民币。

“广22优1”本次每10份分配 657.541095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652.5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041095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 656.53287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652.5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032876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 657.541095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652.50 元

人民币，派发收益 5.041095 元人民币。

2. “广22优2”（代码500900）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广22优2”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408,986.28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0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408,986.28 元人民币。

“广22优2”本次每10份分配 5.419178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419178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 4.33534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33534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 5.41917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419178 元人民币。

3. “广22优3”（代码500901）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广22优3”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159,452.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00%，兑付本金共0.00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159,452.00 元人民币。

“广22优3”本次每10份分配 5.79726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79726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 4.63780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4.637808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 5.79726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797260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2026年6月23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23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3. 兑付兑息日：2026年9月23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 面值调整方式

(1) “广22优1”（代码500899）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00 元-100元×65.25%

=34.75 元

(2) “广22优2”（代码500900）本次仅付息，不涉及面值调整。

(3) “广22优3”（代码500901）本次仅付息，不涉及面值调整。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广22优1”（代码500899）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65.25%）

(2) “广22优2”（代码500900）本次仅付息，不涉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3) “广22优3”（代码500901）本次仅付息，不涉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持有人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备案证明文件
- （2）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3）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4）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 （5）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6）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8）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 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10) 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
- (11) 国海证券-广西租赁第 2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2) 计划管理人的业务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查阅地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ghzq.com.cn/>

电话：021-61981330

传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988号绿地外滩中心C1栋国海证券大厦9层

特此公告。

